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 栏目导航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会 **2013年生态环境评价研讨会预通...**

发布日期：2013-02-26

###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会 2013年生态环境评价研讨会预通知

为系统总结国内外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方法进展情况，提高我国环境评价行业的总体技术水平和解决国家重点环境问题的能力，促进我国生态类项目开发和环境保护的持续健康协调发展，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同时，加强国内外该领域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和技术人员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经研究，由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会和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联合主办、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承办，拟定于**2013年9月**在南京，举办“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会**2013年生态环境评价研讨会**”，欢迎各单位积极组织有关人员撰写论文，报名参会。

现将研讨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研讨的主要议题

- 1 国内外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技术方法探讨
  - (1) 陆生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方法探讨；
  - (2) 水生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方法探讨等。
- 2 国内外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技术方法探讨
  - (1) 重要生态因子影响预测技术方法探讨；
  - (2) 生态系统影响预测技术方法探讨；
  - (3) 生态风险评价技术方法探讨等。
- 3 国内外生态防护与生态恢复措施探讨
  - (1) 生态补偿措施探讨；
  - (2) 生态恢复措施探讨；
  - (3) 生态保护措施探讨；
  - (4) 生态管理技术探讨；
  - (5) 水土保持技术探讨等。
- 4 重点案例研究探讨
  - (1) 交通运输类案例研究；
  - (2) 采掘类案例研究；
  - (3) 水利水电案例研究；
  - (4) 其他相关行业（林浆纸一体化）案例研究；
  - (5) 规划环评生态影响评价案例研究等。
- 5 生态影响评价相关技术规范探讨
- 6 其他生态影响评价热点问题探讨

#### 二、会议特邀报告

- 1.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改委相关领导介绍我国“十二五”期间及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
- 2.国内外著名专家重点介绍生态环境评价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

#### 三、会议形式

会议采取主题发言与分组讨论：技术规范解读、案例分析、热点对话、专家答疑。

#### 四、论文征集

- 1.本次研讨会将面向全国征集与主题相关的学术报告、论文，将择优选用并安排会议发言。
- 2.本次会议会前将印刷会刊(论文集)作为会议资料，请拟提交论文人员在**2013年4月底**将论文题目及中英文摘要发至eia-nj@nies.org信箱；**2013年6月底**提交电子版论文全文至eia-nj@nies.org信箱。会议将推荐优秀论文至《环境影响评价动态》、《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正刊刊登，其它优秀论文以论文集形式发表。
- 3.论文字数不超过**6000**字，文件格式为word文档。论文要求见

[http://www.ere.ac.cn:81/Jweb\\_nchj/CN/volumn/current.shtml](http://www.ere.ac.cn:81/Jweb_nchj/CN/volumn/current.shtml)投稿要求。

#### 五、参会人员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会会员单位（优先），其他政府环保部门、各环保科学学会、产业协会、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科研院所的行业专家学者及相关技术人员等。

#### 六、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13年9月

地点：南京（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七、会务费用

- 1.属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会会员单位代表，免交会务费；
- 2.其它单位的代表，交纳会务费800元/人；
- 3.提交论文纳入论文集的代表，交纳版面费1000元；
- 4.研究生代表持有有效证件会议费为600元/人；
- 5.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 八、会议相关事项

- 1.论文纳入论文集的第一作者，抵16学时继续教育时间。

#### 九、报名联系方式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吴燕、时琴

电 话：025-85287102

网 址：<http://www.nies.org>

附 件：参会报名表

#### 十、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金洁、林 樱、刘海龙

电 话：010-52931040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相关附件：

- [2013年生态环境评价研讨会参会回执表](#)

[联系我们](#) | [站内导航](#)

版权所有 ©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13005447号-2

